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之決議案；及(ii)日期為2018年11月30日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公告。本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應與原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按原通告載列於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議案外，亦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補充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寧旻先生(其簡歷請見附錄)為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選舉產生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2018年12月4日

附註：

1. 除上述補充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提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的其他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及原通告。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7日(星期二)至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 隨該通函附上的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之補充決議案，一份新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告一併奉上。該表格亦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holdings.com.cn>)。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適當填寫並已向本公司提交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仍然有效。如果閣下已委任了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代表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如果閣下只寄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寄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理人將有權代表閣下於原通告中所載的特別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填妥並遞交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派一名以上的代表，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5.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起計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中證登」)(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表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填妥並交回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和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註銷。

6. 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證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科學院南路2號融科資訊中心B座17層，郵編100190。
8.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及趙令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及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

## 2018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附錄

下列為寧旻先生簡歷及其他資料：

寧旻先生，49歲，於2014年2月1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高級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兼董事會秘書。寧先生於2012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包括其前身)的高級副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15年3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寧先生日常負責協助制定及推進落實本公司的發展戰略、管理本公司的財務部、資產管理部、資金管理部、上市事務部、審計部、公關外聯部以及本公司的香港辦事處。目前寧先生在本公司多家成員公司擔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寧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公司，歷任企劃辦副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企劃辦副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高級副總裁。1991年至2000年，寧先生在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總裁秘書、董事會主席助理等職務。寧先生現為西安陝鼓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電子城投資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自2011年6月至2015年2月期間曾任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非執行董事。寧先生於1997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完成中國人民大學研究生院開設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本公司36,000,000股H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5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已確認(i)並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及(iii)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概無有關寧先生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寧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